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辦事員 王秀雯 電話:04-22289111分機17209

傳真: 04-22202977

電子信箱: wen172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力字第11200927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20092742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, 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民國 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 本1份。
- 二、茲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防治政策之調整,自 112年3月20日起,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,如確診 COVID-19輕症,參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 處培字第1123024982號函釋、112年3月20日公告之「防 疫,假怎麼請」,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於第0日(快篩陽 性當日)及次日起5日以內(按:至多6日)核予病假,各 訓練機關(構)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 處分;另為維護其訓練權益,該病假日數(按:至多6 日),參照娩假、流產假、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等特別



假,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 9款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計算,亦不計入第31條第 1項所定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。

三、本府前以民國110年5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25056號 函、110年6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55636號函、111年5 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10122385號函及111年5月24日府授 人力字第1110133432號函(諒達)轉保訓會有關考試錄取 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、「防疫照顧 假」及「防疫隔離假」之相關因應措施在案,仍請配合辦 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給與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

